

资料清单

说明：以下证件、资料均为广州市君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。

1. 2018 年 1-12 月会计凭证共壹拾贰本。
2. 2019 年 1-12 月会计凭证共肆本。
3. 2020 年 1-12 月会计凭证共陆本。
4. 2021 年 1-11 月会计凭证共肆本。
5. 2018 年度 1-12 月总分类账、明细分类账共壹册。
6. 2019 年度 1-12 月总分类账、明细分类账共壹册。
7. 2020 年度 1-12 月总分类账、明细分类账共壹册。
8. 2021 年度 1-11 月总分类账、明细分类账共壹册。
9. 费用结算单壹份。*刘亮* 移交电子版 收到纸张版本。
10. 电子税务局账号：啊花 密码：Aa123456；个税申报系统密码：Aa123456

本交接清单一式两份，移交人与接收人各执一份。

移交人：

刘亮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4 日



接收人：

招桂如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4 日





解除《财务记账及涉税事项代理服务协议》的补充协议

甲方: 广州市君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556655758T】

法定代表人: 杨桂花

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锐丰二街4号104房

乙方: 创裕财税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 0106 7889 0708 87】

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的《财务记账及涉税事项代理服务协议》(下称服务协议), 因甲方以非约定事由单方面提出,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, 现就解除协议一事达成如下补充协议:

一. 原签订的《财务记账及涉税事项代理服务协议》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解除, 乙方无需再承担原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及义务;

二. 双方确认, 甲方收到乙方的交接通知之日起七日内(或交接之日前七日内, 以乙方确定的交接日期为准), 甲方已委派专业会计或审计人员作为甲方授权代表负责清点、接收、审查并核对包括但不限于账本、账册、报表等所有乙方服务甲方的工作内容及资料, 有任何问题甲方授权代表应当天书面递交给乙方, 乙方应尽快解决并通知下次具体交接时间(甲方需在交接之日(或交接之日前)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, 并加盖甲方印章)。逾期接收材料的, 每逾期1天, 甲方需承担每天500元的材料保管费。

三. 鉴于财务及税务工作的连续性与严谨重要性, 甲方确认, 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清楚、并完全理解变更财务人员所可能带来的财务及税务风险。

四.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应严格遵守, 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, 违约方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. 本协议一式两份,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. 甲乙双方履行服务协议及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, 应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处理。

甲 方: 广州市君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:



乙 方: 创裕财税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

代表人:



签订日期: 2021 年 12 月 14 日